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

(量院[2007]64号)

-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,严明学术纪律,规范学术行为,营造优良学风,杜绝学术虚假现象,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》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范。
- 第二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要具有高度的历史使命感、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,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,努力做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的维护者、践行者和弘扬者,自觉遵守下列学术道德规范:
- (一)注重学术创新,保护知识产权,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,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;
- (二)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,应注明出处;转引他人成果,应注明转引出处:
- (三)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。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,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后,方可投寄发表。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,成果主持人对成果整体负责;
- (四)研究生可以独立发表学术观点,并对独自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负全部责任。在介绍、评价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时,应客观公正,实事求是,不得夸大研

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或社会效益:

- (五)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。
- **第三条** 研究生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,要恪守学术道德,坚守学术诚信,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:
- (一)编造和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引用的数据资料;隐瞒不利数据从而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;
- (二) 摘抄他人学术成果而不加以注明等抄袭、剽窃行为:
 - (三)请他人代写论文,或代他人写论文;
 - (四)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;
- (五)在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,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,或提供伪造或涂改的专家推荐信、鉴定评阅意见等;
- (六)未参加实际研究,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;或未 经他人同意,签署他人姓名;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 助基金项目等;
- (七)违反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, 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;
- (八)以不正当手段干预和影响与研究生学习研究相关的成绩评定、评奖、评优、论文评阅及答辩等活动;
 - (九)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- **第四条** 研究生如有第三条所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,视情节严重程度,将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。凡研究生学位论文经查实有弄虚作假、剽窃行为者,不授予硕士学

位;已经授予学位的,取消已授学位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要以身作则,为人师表,在科学研究方面严谨求实,在学术问题上加强自律,决不弄虚作假;同时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,继承和发扬学校的优良学风。

第六条 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或撰写的学术论 文或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,除对研究生进 行处理外,将视指导师负有责任的大小,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七条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,学校将组织有 关专家负责相关鉴定工作,提出鉴定意见。当事人认为对违 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,可向学校提出申诉,申诉程 序和方法参照《中国计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。

第八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